

豫章工商輔導室推動「義工制度」甄選實施辦法

98.02.11 九十七學年度第十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宗旨：培養學生主動積極的服務精神，養成關懷社會、尊重弱勢及服務人群的正確價值觀念。

貳、甄選對象：日校及進修學校學生。

參、條件：

- 一、遵守輔導相關倫理規範。
- 二、具服務之高度熱忱。
- 二、具有學習精神，必需參與各項輔導相關活動。

肆、服務項目：

- 一、協助特殊教育學生生活及學業適應問題。
- 二、協助管(整)理圖書及雜誌。
- 三、協助美工製作及海報張貼。
- 四、協助分發輔導簡訊、親職專刊及相關輔導資訊。
- 五、協助催繳各班資料。
- 六、協助分發晤談通知單。
- 七、其他。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每學期初，由學生自願或由導師推薦報名。
- 二、報名同學經試用兩星期後，視其服務績效，公布錄取名單。
- 三、獲遴選義工經講習後，即投入服務工作。
- 四、義工每天到校後應向各指定輔導老師報到。

陸、獎勵：

- 一、服務績優者，依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」統一敘獎。
- 二、中重度特教生輔導義工服務績優者，依本校「學生服務團隊獎助學金」規定申請獎助學金。

柒、附則：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